

证券代码：831887

证券简称：长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1104 单元）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6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主办券商.....	11
（二）律师事务所.....	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长潮股份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志强
证券简称	长潮股份
证券代码	831887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1104 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1104 单元
电话	0592-3782526
传真	0592-3776938
董事会秘书	陈仁喜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分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分类，行业分类代码为 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安装，涉及建筑和文化教育等服务领域，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及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运营的需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传统智能化项目及原有车载项目，在保障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由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51,412.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16年1-12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927.1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成长性以及新项目的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与部分意向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财务顾问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转增股本，没有现金分红派息情况。2015年9

月2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5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5年10月2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28,058,800股。

截止本方案发布之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3、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门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降低负债率，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2）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的运用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5、募集资金需求测算

（1）流动资金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运营的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状况，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公司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因生产经营而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前期营运资金

（2）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呈现增长势头，基于2016年度收入规模和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发展计划，预计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预测）	30,607,144.56	38,258,930.70	25%	55,475,449.52	45%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主要系公司在本次融资之后，将会在传统智能化项目及原有车载项目投入更多资源来开拓市场，从而为公司带来良好的业务增长。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2016年末的水平不变，则公司预计2017~2018年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基期） （元）	占收入 比例	2017 年（元）	2018 年（元）
营业收入	30,607,144.56	100%	38,258,930.70	55,475,449.52
应收账款	24,360,089.82	80%	30,450,112.28	44,152,662.80
预付账款	3,289,864.86	11%	4,112,331.08	5,962,880.06
其他应收款	1,167,273.64	4%	1,459,092.05	2,115,683.47
存货	7,572,059.97	25%	9,465,074.96	13,724,358.70
其他流动资产	1,051,290.68	3%	1,314,113.35	1,905,464.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37,440,578.97		46,800,723.71	67,861,049.38
应付账款	8,645,283.03	28%	10,806,603.79	15,669,575.49
预收账款	741,582.03	2%	926,977.54	1,344,117.43
应付职工薪酬	766,677.94	3%	958,347.43	1,389,603.77
应交税金	844,272.14	3%	1,055,340.18	1,530,243.25
其他应付款	225,334.82	1%	281,668.53	408,419.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1,223,149.96		14,028,937.45	20,341,959.30
预测期资金占用	26,217,429.01		32,771,786.26	47,519,090.08
基期营运资金			26,217,429.01	32,771,786.26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6,554,357.25	14,747,303.82

如上表计算所示，公司2017、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为21,301,661.07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00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资金规模合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智能化系统工程相关业务，对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922

经办人员：高顺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志清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耿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祥昀、李海龙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甘志强

张金姬

蔡志卿

陈仁喜

郑祖铭

全体监事签名：

林明美

陈尚洋

余锦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志强

蔡志卿

陈仁喜

福建长潮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